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经济房办〔2021〕32号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，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决定调整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的调整

我市从2020年10月起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775元，2021年我市中等收入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也已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市廉租住房

保障家庭收入标准由“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25920 元以下（含 25920 元）”调整为“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**27900** 元以下（含 **27900** 元）”，将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标准由“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 20.2 万元以下（含 20.2 万元）”调整为“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 **21.7** 万元以下（含 **21.7** 万元）”。

二、关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调整

2020 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为 54594 元，2021 年我市中等收入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也已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收入标准由“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53185 以下（含 53185 元）”调整为“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 **54594** 元以下”，将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标准由“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 53.9 万元以下（含 53.9 万元）”调整为“家庭资产（财产）总额 **57.8** 万元以下（含 **57.8** 万元）”。

以上标准自 2021 年 12 月起执行。

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（联系人：吴小瑜 电话：13506088425）

抄送：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晋江市经济房办

2021 年 11 月 16 日印发